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320号

罪犯刘基全，男，1994年10月10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4日作出（2014）防市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基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连带赔偿人民币二万九千八百三十三元八角五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日交付执行。在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24日、2019年1月29日经本院分别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、七个月，于2021年7月15日经本院裁定不予减刑，现刑期至2025年4月27日止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,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刘基全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,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刘基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基全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4年5月止，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7个表扬，并获评2020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，连带赔偿义务未履行。该犯于2022年5月30日因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导致产品大批量返工，被扣除劳动改造分35分；于2023年9月22日因琐事动手殴打他犯被扣除监管改造分70分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、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基全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,依法可以减刑。该犯结伙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，并造成一人死亡、一人重伤的严重后果，情节恶劣，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系主犯，考核期内两次违规，且未履行生效裁判所确定的连带赔偿义务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但执行机关在向本院报请减刑建议时已经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本院予以确认，故，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基全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自201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11月2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谭 雪 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黄 火 敏

书 记 员 陈 旖 琦